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办发〔2015〕192号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加挂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四川中心牌子的通知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挂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省级）中心及参比实验室牌子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13〕36号）要求，同意在你单位加挂“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四川中心”牌子。其牌匾由你单位自行制作，相关规格、材质、字样、颜色原则上与疾控中心牌匾一致。

特此通知。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2015年6月4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印发